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中科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施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31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4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9,353元【計算式：1.69m²（附表編號B之面積）×72,757元/m²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）+1.21m²（附表編號C之面積）×71,400元/m²（同段1467-1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現值）=209,3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
03 裁定補正之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07 法官 蔡孟君

08 法官 鍾宇嫣

09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